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地方财政阿胶用驴驹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晋中市文件开发，山西省其他市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从事阿胶用驴驹养殖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大户、养殖户等养殖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驴驹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驴驹”），**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驴驹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二）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三）投保的驴驹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含）；
- （四）保险标的必须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饲养场所内；
- （五）投保时驴驹畜龄需在5个月以上（含）；

（六）投保驴驹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不良，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驴驹必须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意外事故、意外伤害或疾病直接导致保险驴驹在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区域内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中，国际兽医局（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作出定义和分级的疾病爆发或疑似爆发后，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县级以上（含）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并由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出于控制该疾病蔓延的目的，对保险标的进行扑杀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保险驴驹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 （三）除第四条列明的政府强制扑杀以外的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偷盗；
- （五）蓄意屠宰保险驴驹，但保险人同意对驴驹实行人道消亡的除外；
- （六）任何外科手术，但由兽医操作并经兽医诊断确认驴驹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意外

伤害或疾病，为了抢救其生命而必须进行的紧急医疗手术不在其列；

（七）任何药物治疗，但由兽医开具的，并由兽医诊断以预防性为目的，或为治疗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意外伤害或疾病所必须的药物治疗不在其列；

（八）保险驴驹脱离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区域范围。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保险驴驹的损失；

（二）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保险驴驹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及免赔额

第十条 保险驴驹每头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除文件另有约定外，最高每头不超过 5000 元/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绝对免赔额：对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每次事故的免赔额 200 元/头；对第五条列明的保险事故，不设免赔额。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20 日内为保险驴驹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驴驹，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驴驹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驴驹饲养管理规范，妥善保护耳号标识，并接受保险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化建议，做好防疫记录。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驴驹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驴驹全部或部分的饲养地点、数量发生变化、耳号标识丢失、缺损、变更，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应在 24 小时内报案，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四）当保险驴驹死亡或被人道消亡时，被保险人应允许保险人指定的兽医对保险驴驹进行死亡原因鉴定，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

(三) 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四)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 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驴驹。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死亡的驴驹进行无害化处理, 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的相应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驴驹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驴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三条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赔偿金额(元/头)×死亡数量(头)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每头绝对免赔额

(二)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责任范围内的扑杀事故, 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保险金额-每头驴驹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新增驴驹时, 投保人需事先向保险人申报, 保险人以批单形式确认变更事项, 保险人收取增加部分驴驹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终止日止的保险费。对于增加部分的驴驹,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处理方式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若保险驴驹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保险驴驹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驴驹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

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驴驹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驴驹：指畜龄在5个月（含）到10个月之间的小驴为驹，保险标的5-10个月的小驴、（驹）和成年（10个月以上）驴。
- （二）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违背被保险人意愿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该客观事件作为单独的原因直接致使保险驴驹身体受到伤害并危及保险驴驹生命，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自然灾害。
- （三）人道消亡：指保险驴驹受到伤害或者极其痛苦的疾病，由保险人指定的兽医出具证明，说明该保险驴驹已经无法治愈或者疾病造成的痛苦已经超出可以忍受的范围，出于人道主义考虑所进行的扑杀。
- （四）兽医：指持有政府机构颁发的有效职业资格证书，允许其实施相关治疗的有经验的动物诊疗医生。
- （五）尸检：指为了明确身份或鉴定保险驴驹死亡或人道消亡原因，由兽医对保险驴驹进行的

尸体解剖检查。

（六） 药物：指所有药剂，但荷尔蒙、维他命、蛋白质及纯粹食物、饮料除外。